

柳林县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公开听证暖人心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 通讯员 梁皓朕)近日,柳林县人民检察院针对两起在校大学生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召开了拟不起诉听证会。

此次召开听证会旨在挽救两名在校大学生韩某某、白某某。这两名在校大学生在2021年8月份放假期间,经朋友介绍,将自己的银行卡提供给他人用于电信诈骗犯罪,致使多名被害人被骗后由诈骗分子将诈骗到的资金通过二人的银行卡转出。

柳林县人民检察院受理二人的案件后,鉴于二人均为在校大学生,承办检察官先后到二人所在的学校、户籍所在地进行走访,分别了解二人在校期间的实际表现以及所在地村委村民对其评价。并在前期充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介于韩某某、白某某犯罪情节轻微,并在案发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和积极退还违法所得,符合从宽刑事政策要求,遂于近日专门依法召开了拟作不起诉决定公开听证会,邀请该县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安机关办案人员以及二人所在村委代表等人参加。在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向各方介绍了犯罪原因、基本案情

及法律依据后,听证人员一致同意柳林县人民检察院对韩某某、白某某不起诉的处理意见。

“社会新型犯罪类型较多,导致大学生难以识别,在此案件中大部分学生主观恶性小,认罪态度好,造成的社会危害也较小。希望通过此案,与会人员一起参与到新型信息网络犯罪的预防宣传中,使广大人民群众提高保护和自我防范意识,做到知法守法,避免和减少类似案件发生。”听证会后,柳林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杜学明说道。

民警找回走失幼童 家属赠送锦旗致谢



家长将锦旗送到了民警手中

本报讯(记者 温元元)近日,汾阳交警及时出手,帮助家长找回一名走失幼童。幼童家属将一面写有“人民警察为人民,危急时刻伸援手”的锦旗,送到了骑警二中队民警手中,向民警表示感谢。

近日,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骑警二中队民警在日常巡逻执勤时,接到群众报警电话,一名妇女求助,称其两岁的儿子走丢了。民警

一边安抚孩子母亲的情绪,一边询问走失孩子的具体位置、外貌特征以及走失时的衣着等。民警根据孩子母亲的描述,沿着走失的地方辰北路附近寻找小男孩。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民警的一番努力,小男孩很快被找回并送到孩子母亲身边。为表达感激,孩子父亲王先生便送来了一面锦旗。民警嘱咐王先生及其家人一定看护好家中幼童,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车驾管”优质服务 让群众办事少跑腿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经过详细询问、核对证件、输入信息……短短几分钟,车辆管理所的工作人员就办理好了相关手续,根本不用多跑腿。”来到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办理更换驾驶证业务的市民李先生说道。

今年以来,为破解汾阳市区交管业务增量、群众等候时间长等瓶颈,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这一主题认真落实在具体工作中,为军人、老、弱、病、残、孕等重点人群设立绿色通道,每天专门安排一名民辅警为专门“导办员”,为群众提供办事导航、政策宣传等服务,彻底解决“跑多个窗口、排多次队、交多份材料”的问题。同时,为打造服务型车管所、科技型车管所、智慧型车管所,该车辆管理所及时向群众发布友情提示和告知,减省办事成本。开通网上申请延期办理业务,并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快捷从速予以办理,通过“交管12123”APP服务平台,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在手机上实现“网上申请、网上提交、网上受理、网上办结”,真正将车驾管工作做深、做实、做细、做优、做强,以实际行动满足群众需求。



占道行驶酿事故 不戴头盔“很受伤”

本报讯(记者 温元元)近日,中阳发生一起轿车与摩托相撞事故。章某文驾驶轿车沿中阳县苏乔线由西向东行驶至乔家沟煤矿附近弯道占道行驶时,与反向驶来的由任某民无证驾驶的无牌二轮摩托车相撞,致任某民受伤,两车受损。

事发时,由于摩托车驾驶人任某民未佩戴安全头盔,在发生碰撞后从摩托车上甩出重重摔在地上,导致头部受伤严重。当事人章某文驾驶机动车行驶至事发路段占道行驶的违法行为是造成本起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之规定,承担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任某民无责任。

中阳交警温馨提示:车辆在弯道、路口、窄路等视线不良的路段占道行驶,易引发各类道路交通事故,驾车时要集中注意力,注意观察前方路况信息,规范操作,安全驾驶,确保行车安全。广大摩托车、电动车驾驶人在驾车途中一定要佩戴安全头盔,在事故发生的时候才可以有效保护到我们不受到严重伤害。

损毁财物泄私怨 公安机关严惩处

本报讯(记者 温元元)近日,文水公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影响重点项目建设 and 文水经济社会发展的违法犯罪行为予以重拳整治,为文水的经济建设和人民的幸福生活营造安全、和谐、稳定的良好环境。

日前,文水县公安局接到报警,停放在南安镇某村农田内的拆除违章建筑工程的挖掘机玻璃被砸,排气管被堵,影响了工程的进度,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民警通过前期大量的摸排走访、现场勘查,经过长达二十天的缜密侦查、蹲点守候,破获了该起故意损毁财物案件。

经查,3月28日夜,南安镇村民韩某因其违章建筑被拆除,心生怨恨,饮酒后迁怒于停放在其田间的一辆挖掘机,他用砖块多次砸向挖掘机,致使车辆挡风玻璃等多处受损以及排气管被堵,后被公安机关查获,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警方提醒:请切实规范自身言行,切忌冲动行事,一旦触犯法律,必将受到严惩。

一天三顿“霸王餐” 行政拘留等着他

本报讯(记者 王涛 通讯员 张如慧)这年头吃“霸王餐”的可以说是很少见了,但孝义市一名男子却一天三顿吃“霸王餐”。近日,孝义市公安局新义派出所快速办理一起吃“霸王餐”寻衅滋事案,违法行为人马某因一天吃三顿“霸王餐”被依法行政拘留。

经查,违法嫌疑人马某在5月2日一天三次吃饭均以“没钱”为由不结账。第一次是早上在一包子店点餐共34元,第二次是中午在一休闲餐厅点餐共167元,第三次是在晚上一烧烤店点餐共67元。目前,马某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现该局已对马某依法行政拘留十日。



孝义消防持续深化自建房屋火灾风险治理

本报讯(记者 符宏伟 通讯员 曹晋)为深刻汲取全国各地村(居)民自建房屋火灾事故教训,有效提升村(居)民自建房屋抵御火灾整体能力,连日来,孝义市消防救援大队联合街道办、公安派出所开展生产经营范围村(居)民自建房屋重大火灾风险治理行动。

检查过程中,重点对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屋是否采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电气线路设置是否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外窗安装防盗网、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违规存放可燃物以及是否存在“三合一”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检查,并针对村(居)民自建房屋的火灾危险性及日常用火、用电情况,教育引导租住人员自觉遵守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掌握初期火灾的扑救方法和火灾逃生知识。

截至目前,共检查村(居)民自建房屋18栋,发现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57处,清退违规住宿13人,同时要求村(居)委会严格落实隐患整改要求,制定整改计划,限期整改火灾隐患。下一步,孝义市消防救援大队将持续开展辖区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屋重大火灾风险治理行动,为辖区消防安全环境持续稳定打牢基础。



近日,中阳交警大队宣传民警走进升辉佳境天城小区开展“一老一小”交通安全宣传进社区活动。民警结合“一盔一带”守护宣传重点,向辖区居民“一老一小”群体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重点讲述驾乘摩托车不带安全头盔、无牌无证、酒后驾驶、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危害性,告诫居民要学会自我保护,充分认识交通违法带来的严重伤害。图为民警为老同志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记者 温元元 摄